

工程编号： 2401-440305-04-01-363991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科技园一期大楼装修—科技园一期大楼 6-8 层
与 17 层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资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资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资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资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洁净工程壹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种设备工业管道安装（GC2）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p>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申报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叶国源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91411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p>1、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12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6.0594%;</p> <p>2、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303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30.0000%;</p> <p>3、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458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63.9406%</p>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财务状况			
	近三年纳税额 (万元)	2021年：18,589,104.29 2022年：14,358,303.47 2023年：3,249,706.21 合计：36,197,113.97	

注：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附件 1.1：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大学

我单位参加 科技园一期大楼装修—科技园一期大楼 6-8 层与 17 层装修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叶国源

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城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 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 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 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 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 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 经营进出口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是: 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2.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鉴于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决定进行减资事宜，本公司各股东于2023年5月7日作出决议，并于2023年5月7日签署本《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修正案”），对原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 章程第八条原为：

“公司股东6个

1、叶大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园西5栋60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5903043819

2、余曼青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园西5栋601

身份证号：440503195802280026

3、叶国源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园西5栋601

身份证号：440301198309141110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312室

证件号码：9144030057881094XL

5、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510室

证件号码：91440300MA5G9R361E

6、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311室

证件号码：91440300581586213R”

现修改为：

“公司股东3个

1、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3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1094XL

2、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5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R361E

3、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3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86213R”

二、章程第十二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58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叶大岳：认缴出资额为5266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31.8034%；

2、余曼青：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3.6236%；

3、叶国源：认缴出资额为592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3.5753%；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12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3.6961%；

5、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303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18.2993%；

6、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458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39.0023%。”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12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6.0594%；

2、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303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30.0000%；

3、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458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63.9406%”

三、 其它

原章程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它条款不变，仍按原章程执行。本修正案是原章程的继续，与原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各股东已经自身或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修正案，特此为证。

叶国源

签署: 叶国源

叶大岳

签署: 叶大岳

余曼青

签署: 余曼青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 叶大岳

姓名: 叶大岳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各股东已经自身或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修正案，特此为证。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姓名：冯照杰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姓名：叶大岳

职务：法定代表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7日

2023.06.28

3. 近3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证明资料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7937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824.15	0
2	企业所得税	1,435,654.96	0
3	印花税	21,381.9	0
4	教育费附加	457,638.93	0
5	增值税	15,254,630.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05,092.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880.96	0
合计		18,589,104.29	0
其中:自缴税款		17,779,491.7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720,597.25元,2018年179,287.5元,2019年755,432.67元,2020年2,713,370.93元,2021年14,220,415.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7063065385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8569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61.6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1,404.37	0
3	企业所得税	-2,679,004.84	0
4	印花税	93,060.9	0
5	教育费附加	343,459.01	0
6	增值税	11,448,633.8	0
7	房产税	636,328	0
8	契税	3,408,900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28,972.6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887.87	0
	合计	14,358,303.47	0
	其中:自缴税款	13,734,983.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265,354.73元,2021年-1,216,103.29元,2022年16,839,761.49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33,736.74元(贰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圆柒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欠缴税费159,000元(壹拾伍万玖仟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6414692280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258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50.22	0
2	企业所得税	58,281.91	0
3	印花税	141,015.48	0
4	教育费附加	79,963.46	0
5	增值税	2,665,448.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3,308.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37.49	0
	合计	3,249,706.21	0
	其中,自缴税款	3,051,296.2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158,973.68元,2017年786,353.98元,2018年1,640,437.67元,2022年-2,120,014.04元,2023年2,783,954.9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2,527,483.42元(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2729012916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 间	项目 类型	履约 评价	备注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7822.42	2024/11/22	办公	优良	/
2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3484.68	2022/8/20	学校	合格	/
3	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第六中学易地改扩建项目暂估价二次招标(装饰工程)	3312.69	2024/4/30	学校	合格	/
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2560.07	2022/8/31	学校	合格	/
5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公司	盐田外国语学校精装修工程	2425.89	2022/6/28	学校	合格	/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目录前 5 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若有），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体现施工合同金额。

业绩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编号：JG231010414-3

联系人：余洪子

重要：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公示等），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单位”）拟接纳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此项目供应商。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78,224,240.08元/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

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4. 函件

-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送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3年10月27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北京中路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p>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p>
2.4 法规和规章	<p>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p>
2.5 批准	<p>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p>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p> <p>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安全主任：林文龙</p> <p>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p>
2.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p>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改造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监督编号：前海 2023074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区住房建设局：

受区住房建设局委托，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我站已履行了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的质量监督职责，现就我站对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情况，特向区住房建设局报告。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	
建设规模	25265 平方米	结构型式	/	基础类型	/
层数/栋数	地上 10 层（第 21-30 层），地下 0 层/1 栋				
序号	施工许可证		施工许可范围		
1	2312-440305-04-01-32778003（工程编号） 2023-2084（证书序列号）		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施工许可 开工日期	2023-12-3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1-20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本监督报告涉及 的工程验收 范围	本验收工程包括：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质量监督人员	罗艺、范舜源、刘定诚、刘博				

责任主体单位及法定责任人情况

	责任主体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项目法定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顾敏	李峻峰	18682203067
勘察单位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姜峰	李劲松	15360949417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宇超	刘璞	13274108909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国源	彭若尘	13922877191



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序号	抽查内容	抽查情况
1	各责任主体单位及相关人员质量行为监督情况	经抽查，未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有违反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监督情况	经抽查，未发现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有异常情况。
3	质量文件和技术资料监督情况	经抽查，未发现本工程质量文件和技术资料有异常情况。
4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未发现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各责任主体验收意见一致（详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评定和双方协商,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现谨此通知,贵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中标承建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贵司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议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函件,在下列条件下中标承建本工程。

一、工程承包范围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包括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调试、包验收合格等,具体专业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等,具体范围如下:

- 1、教学楼:值班室、洗衣房、各类教室、舞蹈室、办公室、卫生间、器材室、实验室信走廊、体育平台、架空层、楼梯间等。
- 2、体育馆:急救室、办公室、更衣室、休息厅、广播室、器材室、厕所、走道、楼梯间等。

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肆元贰角壹分(¥34,846,824.21元)。

三、合同相关规定:

合同计价模式、付款方式、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

四、合同签订事宜

承包人必须在2021年1月20日前与长隆集团建设事业部合约管理部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双方按招标过程中约定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在本工程合同未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标文件、议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信函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日后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合同联系人:王利隽(电话:021-84780333-11129) 发包人工程联系人:李启豪(电话:13822147944)。

五、其他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请在下方签署盖章，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回，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集团副总裁兼集团工程总经理

承包人: ~~深圳远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及职务(正楷): 叶木新 董事长

签署日期: 2022.1.7

承包人合同联系人: 刘文彬 (电话: 15013242388)

承包人工程联系人: 张勇军 (电话: 13510401655)



正本

长隆集团

合同编号
源远鹏 2022第 1004 号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GR3.1[2022]049
240120220008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由注册地址设于广州番禺的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深圳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1.1.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调试、包验收合格等

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3114.20m²，总建筑面积约 44504m²（其中，地上 38818m²，地下 5686m²），主要由教学区及体育馆组成，其中教学区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23.9m，建筑面积约 34249m²），地下 1 层；体育馆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9.40m，建筑面积约 4369m²）。

1.3 承包范围

1.3.1 装修区域：包括教学楼及体育馆的所有办公室、各类教室、宿舍、会议室、报告厅、篮球馆、游泳馆、餐厅、厨房、卫生间、淋浴间、茶水间、洗衣房、大厅、电梯厅、迎宾室、值班室、走廊、阳台、露台、架空层、消防控制室、计算机网络机房、疏散楼梯间、室外楼梯等，不含清洁间、强弱电间、空调机房、风机房、新风机房、排风机房、库房、设备房、水泵房、发电机房、泡沫间、除尘室、车库及各类机电井等，不含部分由总包单位实施。

1.3.2 具体施工范围

1.3.2.1 装饰工程：

(1) 办公室、各类教室、工作间等房间、走廊及楼梯间的门套门扇（含五金）及天花、墙面、地面、窗台装饰工程，其中，报告厅包含桌椅，其他房间不含桌椅。

(2) 厨房：门套门扇（含五金）及天花、墙面、窗台装饰工程，不含地面装饰及

橱柜制安，不含部分由专业分包单位实施。

(3) 卫生间、淋浴间：门套门扇（含五金）、银镜、淋浴隔断制安，洗手台、天花、墙面、地面、窗台装饰工程。

(4) 阳台、露台：地面及天花装饰工程，不含墙面。

(5) 消防栓门及管井门的装饰面施工。

(6) 不含防火门。

(7) 总交付标准：地面完成结构面，找平由装修单位负责；墙面完成抹灰；天棚完成结构面，负责结构砼面修补及钉眼处理。

1.3.2.2 安装工程：

(1) 电气工程：

a. 大厅、走廊等公共部分：线槽、线管敷设，电线布线，插座、开关面板（不含空调温控开关）、灯具（不含应急照明系统灯具）的采购与安装；

b. 房间内：从房间内配电箱（不含配电箱及箱内开关）出线到末端用电处，包含线槽、非混凝土结构的电线管敷设（如砖砌体暗埋管以及开槽和修补修复、天花内和墙身的明敷管）和底盒安装，电线布线，插座、开关面板（不含空调温控开关）、灯具的采购与安装。

(2) 给排水工程：卫生洁具、龙头及相关连接配件采购及安装，房间内给水管道、排水管道、地漏的采购及安装，不含热水器及角阀的采购及安装，热水器末端给水点用配套堵头封堵密实。

(3) 通风工程：包括风扇、排气扇的供应和安装、排风井与排风机（排气扇）之间的硬聚氯乙烯风管管道及阀门等相关配件的供应和安装。

(4) 其它系统：

①包含相应管盒暗敷时墙体的开凿和修补；

②不包含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但需配合消防、空调工程验收的报检报验手续）。

1.3.2.3 其它：

(1) 脚手架及垂直运输工程：室内装饰脚手架搭设等其他一切文明、安全措施。

(2) 建筑垃圾外运工程：现场卫生清理至清洁、明净，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装饰工程垃圾外运至本项目内指定地点。

(3) 负责本工程施工作业范围内的所有非混凝土结构装饰面上的专业预留开口、开槽（例如：灯具孔、空调风口、消防喷头、智能化探头、开关插座等）。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对现场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中因埋设管道、线盒等工序所需对墙面、地面进行打洞、开

槽、刨沟等的事后首次修补工作，以墙面批荡完成、地面找平层完成、梁柱外粉刷完成为界定界面，在此界面完成之前的均由总承包方予以修补（同一区域只负责一次修补）。如发生二次修补及在前述界面完成之后所产生的修补，均由精装修分包单位自行修补，如需委托总承包单位修补的，由精装修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4)与消防专业配合的装修消防报装，包含：防火要求的装修材料、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提供装修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本工程使用的所有装修材料均必须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通过消防验收。

(5)对甲方采购的材料（如有）供应等进行协调、配合，并负责安装；对现场的成品进行保护。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1.2. 发包人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加或（调整）实施合同工程范围的变更内容或增加的工程（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项目）被视作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而此等增加的工程的计价按本合同条件的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价格未审定等原因为理由停止施工或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当承包人违背此承诺时，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而发包人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的10%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3. 发包人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变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 本工程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以清单计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2.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肆元贰角壹分（¥34,846,824.21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1,969,563.50元，9%增值税额为：¥2,877,260.71元。合同总价/中标价格所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费等各相关税款及附加税费）。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在维持不含增值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并相应调整结算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价不因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除增值税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税费（包括增值税附征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所得税等）应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

2.3. 合同单价除合同另有说明，所有合同单价均为综合包干性质，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

金等，其中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9%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进口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费），亦已包含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劳动社保基金、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赶工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因素；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单价与总价（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除本合同规定以及税金随国家调整税率而作相应调整外，全部材料及人工等一切费用的价格发生任何幅度的涨跌变化均不调整合同总价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包干综合单价。

2.4. 基本措施项目费用按合同包干（相关税金随国家调整税率而调整除外），结算时如合同总工程量、料值、工料值、暂定数量等项目按合同规定发生增加或减少超过合同总价的20%及以上时，则此基本措施项目费须按原扣除基本措施项目费后的合同总价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对超出±20%以外的部分作出相应调整，工程量除合同约定暂定数量外其余数量为包干量。

2.5. “基本措施费”已综合考虑招标、议标往来函件各项费用的影响以及开荒、精细清洁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籍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费用、工期等任何形式的补偿。

3. 本工程工期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本工程须在2022年3月30日前完成项目规划验线所需的全部工序；②本工程各中间工序的完成时间需满足各类教学实施、设备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安装的要求。上述工期含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假期且已包括开工准备期、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保证于竣工日期前通过竣工/质量验收，并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发包人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预计于2022年1月进场做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本工程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招标过程有关文件规定）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所列的阶段工期工程，则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将按每天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延期扣款率”乘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应扣除的工程款，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本工程进度款的审批

本工程的进度款由本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申报，进度款由发包人审核后按承包合同条件规定的付款日期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如因发包人未按合同支付进度款项而导致承包人关键工序的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可获发包人同意在不作任何补偿的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相应期

限延长承包工期。

5. 本工程付款及发票

5.1 付款按合同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5.2 承包人应按以下信息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6187085100

地址和电话：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村 105 国道以东
020-84780333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支行

账号：959919001000003924

注意事项：

(1) “开票人”与“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2) 对于提供建筑安装服务的增值税发票，请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5.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与发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一致，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开具发票信息有误而导致发包人无法认证并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重新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赔偿发包人相应的税费损失。

5.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果没有及时缴纳销项税，导致发包人的进项税无法抵扣的，则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5.5 承包人提供有效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

发包人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收取款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本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区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有），如各项标准相互间有差异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如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部分未能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等级）标准，须返工至达到合格标准，并且发包人有权按此不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3%（百分之三）予以违约处罚，如有工期延误，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可在工程竣工前最后一次付款或结算

款中扣除此笔款项。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学校装修标准确认表》、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施工图纸与《学校装修标准确认表》不一致时，以《学校装修标准确认表》为准。

7. 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7.1. 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和其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须常驻工地现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按约定扣除违约金。

7.2. 发包人免费提供给承包人施工图纸壹套，其它相关专业工程图纸壹套。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各肆套及报档案馆竣工资料、竣工图一套，并负责将竣工资料移交总承包单位汇总和归档工作。

7.3. 承包人须以总承包单位的名义负责本工程档案的编制、排序、装订工作并负责将其移交给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体工程档案的统一编号、组卷、排序工作并将其移交给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档案馆。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未及时向提供相关档案等备案资料给总承包单位，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应付而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将完善的、合格的资料提交给总承包单位后，发包人才支付该等工程款项。

7.4. 承包人保证具备经营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等真实、有效的经营和资质证书，且必须具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足以承担本工程承包施工任务的资质，若因承包人不具备上述合法证书及相应资质，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的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等现场施工人员均为承包人的正式员工。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承诺不实或实际施工人挂靠或借用承包人名义施工或承包人以向实际施工人收取管理费的形式变相采取其它挂靠或借用资质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工程已竣工验收，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在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若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价款。

7.5.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在签定中标通知书前确定是否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不需要则本合同取消履约保证金及相关合同条款。

7.6. 承包人必须自费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配合工作，因与其它承包人配合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承包人的报价被视为已充分考察现场，并已综合考虑图纸与现场的差异，中标后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的索偿。

7.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施工现场，根据招标图纸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深化的图纸方可进行制作及安装，不会因不了解招标图纸和施工

现场,不会因深化图纸为发包人确认,而籍此向发包人要求工期/费用索赔或延期开工。

7.9. 发包人对承包人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的任何批准、确认、认可等均不会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专业责任。经发包人复核,如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或材料不能满足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则所有修改做法或经发包人批准的其他加固方式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7.10. 本工程成品保护之责任分为以下两个过程:(1)当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平行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应妥善负责其半成品、成品之保护责任;(2)当其它承包人已完成其工作后应及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如未履行验收交接手续则承包人仍须对其产品之保护负责。

7.11. 承包人被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如现场场地不足搭设自用的宿舍、材料生产和加工车间、贮存仓、临时食堂等设施,承包人需场外自费解决,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此因素,中标后不会籍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发包人将协调提供一处临时材料/半成品堆放点,但承包人需自行负责材料/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7.12. 本工程的施工、办公和生活用水、用电必须遵守《长隆旅游度假区临时水电使用管理办法》,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费用,并按月结算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此费用。

7.13. 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减少工程引起合同总价增减,承包人需提前报送合同总价调整预算予发包人方审核,若调减将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调整付款,若调增将在最末一期进度款中计算支付,单项超过50万元或超过合同暂定总价20%的调增金额可在中期提前暂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部分进度款,如涉及总价调减的内容承包人未能及时申报,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情况进行预扣。

7.14. 凡设定“料值”或“工料值”项目,当发包人确定相关品牌、规格及单价后,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确定的供货单位/承包单位签署供货合同或承包工程合同,如果承包人借故不签署合同,发包人可代为签署,因此等代签署合同,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收取代签署费用,代签署费用金额按代签署合同金额的10%计取,此等代签署视为承包人委托发包人在上述情形下的授权法律行为,所签署的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承包人直接享有和承担。

7.15.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的工程款项优先用于发放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員的全额工资,并承诺在发包人支付本工程每期进度款后15天内全部发放承包人在本工程所发生的工人及管理人員的全额工资,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发生工人及管理人員闹事影响发包人正常运作,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7.16.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部门规定及《竣工结算资料整理报

审规定》(详见合同附件)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严格履行,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结算,有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7.17.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并严格执行合同附件《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违反该规定或违反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要求及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图纸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不执行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以及违反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序交接安排等违约行为,有权根据该规定及合同对承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罚(处罚违约金数额详见附后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且不予返还,发包人还将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7.18. 若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有缺陷,则承包人同意以上述材料/设备的实际工程数量乘以按合同约定的合格材料/设备价格的5倍作为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还须赔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损失。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7.19. 垂直运输:总包单位的脚手架及施工电梯可提供给乙方使用,施工电梯拆除后,视情况可将正式电梯移交给乙方使用。正式电梯交乙方使用前,乙方需编制硬隔离保护方案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审批后执行,该费用纳入1号措施费清单;电梯使用期间的专人开梯费由甲方直接向电梯公司支付,乙方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7.20. 垃圾清运:需堆放到本项目内总包单位指定地点,总包统一清运。

8.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8.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本工程技术要求;
- (6) 合同条件;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竣工结算资料整理报审规定;
- (9) 基本措施项目;
- (10)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11) 合同图纸;
- (12)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 (13) 工程量清单;
- (14)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5) 履约保函 (如有);
- (16) 招标文件。

8.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 (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3. 按上述顺序解释的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合的, 如解释结果确定的承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工期、质量、违约等责任) 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以该解释结果为准; 如解释结果确定的承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工期、质量、违约等责任) 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以招标文件为准。反之, 如解释结果确定的发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违约等责任) 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以招标文件为准; 如解释结果确定的发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违约等责任) 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以该解释结果为准。

9. 合同签署及地址

合同一方寄往对方通信地址之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文件均视为对方已收悉, 对方不得以未收到文件或不知情为理由拒绝履行相应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邮件送达情况为拒收或查无此人, 亦视为已经合法送达, (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的2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还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签署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 双方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必须提前通知对方。

双方通信地址为下述地址: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广州长隆集团长隆大厦

承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

10. 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立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文件正本两份, 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一份; 副本叁份,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一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账号：360302440900062684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刘文彬 副总
姓名与职位（正楷）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7日

充分研究相关条例而额外产生的费用将由承包人负全责（发包人若发出确认指令的，亦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2.1.5. 承包人需遵从法律或其他条例之改变及免除发包人由此等改变而引起之诉讼。但合同总价及工期将不会因此等改变而调整（因法律或政府其他条例的工程更改除外）。

12.2. 合同文件不符合法定要求

若承包人发现本合同或指令与法定要求有抵触时，应立刻发文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自行发现有抵触地方时或在收到承包人通知七天内，应发出指令澄清，此等指令涉及的工程变更可视作工程更改处理。

12.3. 紧急抢险

紧急抢险情况下，在未收到发包人指令前，承包人亦可遵行法定要求先行抢险。与此同时，承包人应立刻将有关事项通知发包人。

12.4. 承包人责任免除

承包人只要履行通知义务，按合同文件及指令进行本工程及已经提供了所需的设施及服务，则不需为本工程不遵行法定要求负责。

13. 付款及计价原则

13.1. 预付款或备料款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在前三期进度款支付时等额扣减预付款），发包人支付上述预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与上述预付款等额的保函，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发包人认可的上述保函，预付款支付时间将顺延。

13.2. 中期付款的审批与支付

13.2.1. 承包人须按附表约定的付款申请日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同时提交当期《项目进度款请款单》、《工程质量、进度情况及付款申报表》及有关资料。

13.2.2. 若发包人审核认为中期付款申请所述的金额或报送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确定合理的中期付款金额或要求承包人重新申请。

13.2.3. 中期付款审批期限按附表约定的日期，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出或经发包人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发包人将在此期限内通知承包人本期应得款项，并按附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由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3.2.4. 中期工程进度付款及结算款金额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每月 20 日前提交符合要求的进度款申请资料至工程管理部门，发包人按已核实的上月的形象进度工程量计算有关的工程款，每月支付的金额为按前述计算的工程款数额的 80%（现场未安装的永久物料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不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款）；若工期不足一个月则完工时计算有关的工程款并按上述比例进行支付；待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及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并签署“结算确认函\结算最后证书”后六十天内累计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具体解析详见本合同条件之结算条款）的 97%；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保修金扣留期满后退还（保修金扣留期限按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保修金不计利息。但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人核验，

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不计算在上述比例内。

(暂定数量项目在合同中期付款时,如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暂定数量”,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2) 每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如代承包人垫付的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的劳保基金将在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3)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单份调整金额如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合同总价 20% 的可在中期进度款中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部分工程款;

(4) 其它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款项(按上述比例支付);

(5) 扣除发包人累计已支付款项;

(6) 扣除其它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款项(含发包人供应材料款、违约金及其他代扣代缴税费等),其中发包人供应材料款按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工程量扣减。

(7) 承包人需在申请最后一期进度款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档),如不能提供则发包人有权将最后一期应付进度款按应付金额 \times 80%支付。

上述的付款办法对承包人造成的利息负担,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发包人不予补偿。

13.2.5. 在附表所列的中期付款相隔时间,承包人须提交详细的付款申请给发包人审核。付款申请须包括所有发包人指定的供货单位(如有)的付款申请。承包人须要求发包人指定的供货单位事先提交有关的付款申请,并与发包人指定的供货单位商定提交时间。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后按“附表”所列的办理付款手续期的规定时间完成付款审核,发包人一般在“附表”所列的“承兑期”内予以支付,但发包人也有权在“附表”所列的付款宽限期内支付。发包人在付款中可减去按本合同条款执行的扣除或反索偿额。若承包人对其他承包单位按有关合同提出正确的扣除或反索偿,则应将有关资料抄送发包人,建议发包人作出适当的暂扣款安排,但发包人并不对此等扣除或反索偿负任何性质的责任。“附表”所列办理付款手续期、承兑期、付款宽限期均从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并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算。

13.2.6. 中期付款计算的累计工程估计价值总和不应包括工程一切永久及临时用料价值。

13.2.7. 发包人直接支付款项给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单位的安排,不会因此改变发包人与该指定供应单位的任何合同关系,亦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或供应材料所负的责任。

13.2.8. 发包人认为需要时,可要求有关的工程顾问对应付的款项提供估算建议。

13.2.9. 为中期进度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13.3. 发包人未能按时付款之宽限期

如发包人未能在付款期限结束时付款,则在随后的日期视为付款宽限期,付款宽限期按附表约定的期限。在付款宽限期内,承包人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直至停工追讨的权利,承包人应维持正常施工。

13.4. 宽限期结束发包人未能付款

如发包人未能在付款宽限期结束前付款,则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发出追讨通知;如发



CLJS-GC-0902-0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GR3.1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GR3.1 [2022] 049/240120 220008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8日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52天			
承建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4846824.21元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天花吊项、粉刷、电器设备安装		按图按质按量完成				
地面铺贴、线管预埋、排水沟安装		按图按质按量完成				
墙面线管铺设预埋, 门框门扇安装、墙面装饰		按图按质按量完成				
<p>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保修期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计, 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结束。</p>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程木林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刘学明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项目部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郭福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个合同额 3000 万 (含) 以上项目, 需设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合约管理部、科技部会签。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设计管理部 评定质量等级: 负责人: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工程管理部 评定质量等级: 负责人: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合约管理部 评定质量等级: 负责人: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科技部 评定质量等级: 负责人: 日期:				
参加评定 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张江涛	刘学明			

注: 本表一式六份, 施工单位四份, 监理单位一份, 长隆集团建设事业部 (项目部) 留存一份。

业绩 3: 张家港市第六中学易地改扩建项目暂估价二次招标(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3205820330001286001001**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张家港市第六中学易地改扩建项目暂估价二次招标(装饰工程)(E3205820330001286001001)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与我方洽谈并履行签订合同手续。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及规模: 装饰面积35530.28m ² , 包括装饰、水电工程	中标工期: 214	
中标价: 33126852.58元	其中: 工程暂估价: 元 材料暂估价: 元 暂列金额: 2704000.00元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	资质证书号: D244025620
项目负责人: 杜燕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 建造师: 建筑工程	注册编号: 粤1323012010072

招标人(公章): 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

经办人: 经办人:

2023年05月05日 2023年05月05日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张家港市建设局监制

2004年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张家港市第六中学易地改扩建项目暂估价二次招标(装饰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张家港市南庄路东侧，泗闸路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装饰面积 35530.28m²，包括装饰、水电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贰元伍角捌分。

小写：33126852.58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05月10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12月09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4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5月09日；

合同订立地点：承包人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花桥镇曹新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朱金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57608626

传真：/

开户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商务城支行

帐号：7066500511120100028049

邮政编码：215332

分包人：（公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花路
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518038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顾兴华 职务 项目经理（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杜燕 职务 项目经理（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办理，按规定需要由承包人办理的证件在开工前承包人办理，分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 年 / 月 / 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双方协商解决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双方协商解决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项目开工前，按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实名制管理的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岗位责任，编制、报审项目用工管理、工资结算与支付、欠薪应急处理等有关实名制管理方案，完成实名制系统对接和信息登记，开设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工资专户，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3)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承包人应于（计量周期）20日之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期 20日至当月 19日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分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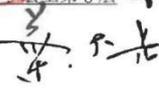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花桥镇曹新路 152 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12-57608626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商务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 7066500511120100028049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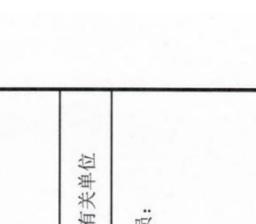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215330

邮政编码: 51803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张家港市第六中学易地改扩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教育局			监理单位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总包）	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分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5530	m2	工程造价	3313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3/4/5层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5日	竣工日期	2024.7.30			
	<p>验收意见：1、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2、质量验收资料完整； 3、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4、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 5、工程观感质量好； 6、工程质量合格。</p>												
施工单位（总包）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施工单位（分包）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有关单 位	参加人员：  (签字)
   													
   													

苏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苏 州 市 建 设 局 印 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结论必须明确，不得出现如“基本”等模糊字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姓 名	职 务	备注（必须有一人为项目负责人）
黄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王先良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杜燕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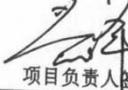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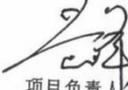
2、 各专业组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专业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基础、主体、装饰、屋面工程 ()	黄峰	王先良、张少明、孙海玲、顾兴华、杜燕
给排水、燃气工程 ()	黄峰	王先良、陈建新、孙海玲、顾兴华、杜燕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黄峰	王先良、陈建新、孙海玲、顾兴华、杜燕
通风与空调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室外工程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6. 建设单位宣布竣工验收结论，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

工程名称	张家港市第六中学易地改扩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杨舍镇泗闸路北侧、南庄路东侧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教育局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	层数	3/4/5层
设计单位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5530m ²
监理单位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概况	/
施工单位	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320582202307050201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5日
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审查项目及审查结论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勘查、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项目负责人签字
	2、施工单位的施工竣工报告	齐全	 项目负责人签字
	3、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项目负责人签字
	4、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文件	已签订	 项目负责人签字
	5、参建各方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的专项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汇总装订栏

竣工验收结论:

-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2、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 3、主要建筑材料均有进场试验报告;
- 4、有设计、施工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工程保修书已签署;
-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0日

设计单位(签章)

设计负责人:



2024年7月30日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30日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30日



业绩 4：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未来

合同编号：2022-三建-增城华附学校-分-精装修-018

分包工程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未来

合同编号：2022-三建-增城华附学校-分-精装修-018

分包工程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 三建-增城华附学校-分-精装修-018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新城内，位于石滩镇南北大道西侧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138255.27m²

建筑层数：最高 19 层

建筑高度：最高 59.3 米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B 标段（地下室、13#师生饭堂、14#小学宿舍楼、15#教室公寓、16#风雨操场、17#垃圾房、小学区域中轴线室外铺贴）施工内容包含：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规范、施工方案、技术方案等甲方要求范围内楼地面、墙柱面、天棚、室外等位置的装修及园建施工内容（土建+安装），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及附件四：《界面划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品牌要求详见附件五：《品牌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前的准备费用、施工人员进退场费、施工劳保用品、检验试验费、精装修图深化设计、精装样板施工、精装验收费、一切措施费、安全责任、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机械进退场费、加工制作、运输、材料装卸、垃圾清



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_

1. 分包人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施工组织设计，物资进场计划，进场后 3 天内提交。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项目要求的时间。

3. 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以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要求为前提。按本合同规定甲方批准的开工之日起计算工期（包括星期日和公众假期），总工期及分段工期的控制始终保持与建设单位及甲方的要求一致。如总工期及分段节点工期不能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的，如为乙方原因则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4. 若工程工期明显与计划拖延，甲方要求乙方赶工，乙方无条件配合且必须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若无合理理由且不能满足现场的进度要求，甲方将按照 10000 元/天的罚款处罚，若工程延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

以上要求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进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486946.14 元（大写：贰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25600771.29 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万零柒佰柒拾壹元贰角玖分）；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 2113825.15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壹角伍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一切费用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

甲方为乙方有偿提供办公、生产生活场地，生活设施等。其中办公室、住宿、施工现场、生活区水电按甲方统一规定收费：

1、临时住房费用，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①现场提供的住房规格为8人间，班组人员必须住满8人。

②现场提供住房规格，班组人员必须满员入住（按项目部标准执行）；

③因板房有限，甲方有权协调不同分包工人混住，乙方不得拒绝，否则每少住一人费用增



6、结算必须经甲方审核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能生效。

十、甲方项目经理及乙方现场总负责人

杜宪贵同志担任甲方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所有涉及经济的任何单据都必须由其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无效。

 同志担任甲方驻工地安全主任，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

乙方委派 ，职务 ，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乙方负责人。（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十一、技术、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及有关施工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处理并自负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支付违约金。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关于本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和发布的施工工艺标准。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的《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工程细部质量标准做法》、《工程项目管理底线规定》等工程质量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施工标准、规范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分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广州增城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深圳建工集团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及自检（详细质量要求以项目部下发文件为准），若分包方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及项目部有权的责令整改无效后，根据问题严重性对分包单位进行 500~5000 元/处的罚款，并在分包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精装施工涉及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材料品牌要求执行）。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与规格必须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或行业有关规范要求与规定。材料进场时应附有材料合格证与出场检验报告。材料进场后，由甲方、监理和乙方共同抽检材料样品，送往甲方指定检测检验机



19、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对工期、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时，第一次将知会乙方，若依然不整改，甲方有权直接派人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按2倍的标准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罚款5000元/次违约金。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21楼。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4、附件四：《界面划分文件》
- 5、附件五：《品牌表》
- 6、附件六：《洽谈记录表》
- 7、附件七：《分区抽签情况》
- 8、附件八：《材料样板确认清单 9.20》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新城核心区（天恩双语学校斜对面，石滩镇南北大道西侧）	建筑面积	135949.43m ²	工程造价	83,460.0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4、5、6、8、19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106170701/4401832021102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10617006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设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荔川
副组长	廖瑞峰、谢会华、单淑贤、陈旭晶
组员	郭焜斌、李斌、杜宪贵、吴志伟、汪令明、李乾文、赖金瑞、孙利民、吴超兵、熊宁、林汉端、王小雄、李鹏军、彭林锋、吴文静、黄皓冰、廖小华、许润佳、曾志文、林发荣、何智坚、张仕明、刘劲、林子菱、欧荣轩、林翠玲、黄翠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旭晶	杜宪贵、汪令明、吴超兵、熊宁、黄皓冰、廖小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会华	李乾文、张仕明、孙利民、林汉端、许润佳、曾志文、王小雄
海绵城市	廖瑞峰	刘劲、林子菱、欧荣轩、李鹏军、林发荣
工程质控资料	单淑贤	林翠玲、黄翠翠、赖金瑞、何智坚、彭林锋、吴文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 项	共 6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0 项	共 7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5 项	共 7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6 项	共 4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建明	公建中心			陈建明
3	陈建明	公建中心			陈建明
4	陈建明	公建中心			陈建明
5	陈建明	公建中心			陈建明
6	陈建明	公建中心			陈建明
7	陈建明	公建中心			陈建明
8	陈建明	公建中心		工程师	陈建明
9	林子美	公建中心			林子美
10	陈建明	公建中心			陈建明
11	陈建明	承建设计	项目负责人		陈建明
12	陈建明	广州监理	总监		陈建明
13	陈建明	广州监理	专监		陈建明
14	陈建明	广州监理	专监		陈建明
15	陈建明	广州监理	专监		陈建明
16	陈建明	广州监理	资料员		陈建明
17	陈建明	广州监理	专监		陈建明
18	陈建明	广州监理	资料员		陈建明
19	陈建明	广州设计院	建筑		陈建明
20	陈建明	广州咨询	造价		陈建明
21	陈建明	广州建工	资料员		陈建明
22	陈建明	广州建工	资料员		陈建明
23	陈建明	公建中心			陈建明
24	陈建明	深圳建工	资料员		陈建明
25	陈建明	深圳建工	资料员		陈建明
26					

(盖章处)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
施工完毕, 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验全部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 有关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
致同意,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	--	---	---	---



GD-E1-914/6

业绩 5: 盐田外国语学校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盐田外国语学校项目室内装饰工程”的招标工作, 经我司综合评审, 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梅沙社区环碧路 69 号。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 (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柒元柒角零分

(小写) 25535657.70 元

工期要求: 详见合同文件;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

- A. 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当月已完工程量的 80%;
- B. 当工程款累计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 分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 甲方在 6 个月内与乙方办理完成结算后付至双方结算价款的 90%。
- C. 竣工结算且经审计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7%;
- D. 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 为质量保修金, 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其他要求: 无

未尽事宜, 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补充文件要求执行。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尽快与我中建科工深圳公司商务部及项目部联系, 商洽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编号: ZJKG/HN/2020-054/FBHT/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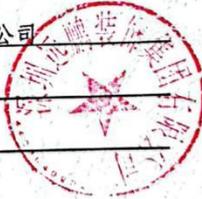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22 第 1003 号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2年1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5620、D344019929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
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
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 工业管道安装 (GC2);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 洁净
工程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618852870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 [2020] 020803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1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精装修，必须配合承包人取得相关约定奖项。

分包工程内容：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深化及出图、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涂料、油漆装饰工程，顶棚装饰工程、屋面、踢脚、标线工程、室内装饰灯具、管线、开关、插座等，其他装饰工程（阶梯型座椅、木窗帘盒、金属装饰条、玻璃隔断（栏板）、石材门槛石、钢护角、减速带、防撞栏杆、防撞护角等）、样板间等土建部分施工图纸和装修施工图纸上地上、地下的全部工作内容。除业主指定分包外的门窗工程的制作及安装（人防门窗、木质门、钢质门安装工程由业主指定分包（投标人负责门框窗框周边收口、粉刷）、厨房工艺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由业主指定分包；投标人需完成业主提供材料的安装（材料到场需安排卸货及安排合理的材料堆放场地，过程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由投标人原因损坏的需联系相关材料商重新供货，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投标人负责），业主提供材料如下：①电缆②卫浴产品，包括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冲洗阀、洗脸盆、感应龙头、手动龙头、拖把池、淋浴龙头及花洒、角阀、配套附件等生产、供货及售后服务等③瓷砖。特别提醒界面：外廊（墙柱面及天棚装修）、走廊（墙柱面及天棚装修）、LT-01楼梯间（墙柱面及天棚装修）、LT-06楼梯间（墙柱面及天棚装修）、连廊（墙柱面及天棚装修）、架空平台（墙柱面及天棚装修）由外装单位施工，该范围内的地面、踢脚由投标人施工，招标人要求完成的全部图纸及清单工作内容（包括为完成承包内容采用的施工措施（含超高增加费）及机械、辅材等）。上述工作内容与其它专业连接处的封堵、收边、BIM模型建立、完善及校验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包括沟通业主指定分包、指定材料商收取相关证件资料含材料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所需的报审验收归档资料）。招标人



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必须配合甲方取得广东省级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特别说明：总包不提供内外脚手架，总包对业主合同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时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只取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报价综合考虑。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5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贰分 (¥ 24258874.8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肆角陆分 (¥ 22255848.46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零叁仟零贰拾陆元叁角陆分 (¥ 2003026.36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玖万玖仟零叁拾玖元捌角捌分 (¥ 7299039.88 元)，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 (¥ 1212943.74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



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如有甲供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住宿及办公室租赁费、水电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 %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 = (最终结算价 * 1 %) * (1 + 9 %)。(增值税抵扣发票税率据实调整)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3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8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1.1 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其它设施:

- 1) 施工用塔吊 (若有)
- 2) 施工用电梯 (若有)
- 3) 临时消防水设施

4) 工地保安

5) 工程分包人需自行解决现场工人食宿,如工程承包人有条件提供现场工人宿舍 (如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办公室按 2000 元/间/月收费,宿舍按 2800 元/间/月收费 (水电费另算,具体以甲方现场相关规定为准)。

14.1.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的消耗量约定的计算公式及超出消耗量标准的违约金: 超出部分按采购价格双倍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14.1.3 通用条款 32.1.7 条“应扣除的超额浪费部分金额=约定倍数*Σ (超过工程实际用量的材料*当时购买的市场价)”, 约定倍数为: 1

15. 保函

15.1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方式: 银行保函; 其他: / ;

15.1.1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其他要求: 预付款保函必须是出自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或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的“见索即付保函”,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函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预付款。

15.1.2 预付款保函的返还时间: 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成后, 经乙方申请, 甲方审批之后返还。

15.1.3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的延长: 根据预付款抵扣情况和甲方要求顺延, 且乙方不能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

15.2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分包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选择下述第 4 种 (优先选择前三种, 前三种不能实现的情况下方能选择第四种):

1) 提交出自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或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的“见索即付保函”;



- 2) 以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 3) 乙方出具承诺: 用乙方已完成的甲方发包的其他工程应收账款抵扣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在乙方的第一次付款中全部扣除, 如第一次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部扣除, 则在随后几次付款中继续扣除, 直至履约保证金金额全部扣完。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及在第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发出前, 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和批准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15.3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履约保函(保证金)自开具之日起至整个工程全部竣工之日后一个月内返还。

如乙方具有违约行为, 甲方无须出具证明和陈述理由, 可以随时无条件兑付保函和扣除履约保证金。

15.4 履约保函有效期的延长: 根据项目工期和甲方要求顺延, 且乙方不能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

16. 分包合同价款及支付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为前提。

16.1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不再另行计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 (1) 人工费: 不调整 调整, 调整方式为 _____。
- (2) 主要材料: 不调整 调整, 调整范围为: _____

调整方式具体如下: _____

除以上明确列出的可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外的风险, 均视为乙方在合同价格里已充分考虑, 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16.2 预付款的支付和抵扣: _____ / _____

16.3 进度款支付

16.3.1 进度款请款报告提交时间: 工程款按月按实结算,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请款报表, 以上手续不全时,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付款延迟责任。

16.3.2 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支付时间: 依前述手续办理齐备的, 乙方根据当月结算金额开具与审定工程量计量产值等额、合法、合规且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 收据及其他满足甲方要求的附件, 票据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后拨付工程款。当期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乙方提供的收款人与乙方不一致, 则甲方有权决定不予付款, 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延误或问题,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

- A. 预留金或质量保证金;
- B.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C. 违约金及罚款;
- D. 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2) 支付比例。扣除上述款项后, 进度款支付比例如下:

- A. 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上月已完工程量的 80%, 其中: 按月支付的人工费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 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者农民工工资卡, 扣除人工费后的剩余进度款中由承包人支付至分包人约定的银行账户;
- B. 当工程款累计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 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总造价的 90%;
- C. 总包工程整体竣工结算且经审计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7%;
- D. 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 为质量保证金, 按照质量保证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3) 付款方式

现金;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 /

其中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易信通及保理等付款形式的手续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0755-8389566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有):

开户行: /



账号: _____ / _____

扣除人工费后的剩余进度款: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若乙方发生信息变更,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进度款发票开具金额

按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开具 按当期计量金额全额开具

(5) 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无法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抵扣损失的,按所欠发票税金对应金额的1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3.3 因业主原因造成业主未能向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部分,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的,乙方同意豁免甲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债权转让。即在业主与甲方未约定禁止债权转让,或禁止债权转让的障碍已消除的情形下,乙方无条件同意在未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甲方将对业主的部分债权按同等金额转让给乙方,由乙方直接向业主追偿,视同甲方已完全清偿。

(2) 延长最终付款期限。即乙方无条件同意将最终付款期限延长至整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年(缺陷责任期后加3年),工程停工后未复工、续建的,最终付款期限延长至正式停工(以业主或监理正式签发的停工令为准)后8年。延长最终付款期限后,甲方应在最终期限届满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工程款,延长期间不计利息。

乙方承诺因业主原因造成业主未能向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部分从而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的,乙方应确保连续正常的生产供应、给予甲方充分地理解和配合。乙方保证不采取围堵办公区、阻挠施工等非正常方式进行催款,若发生此类事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

16.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为分包合同结算价的3%,质保期为自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质保满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返还保证金申请后,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和鉴定费用(如有)并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业主返还的质量保修金后60天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如果乙方尚有部分保修工作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在上述工作完成之前扣除与完成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金额的付款。

16.5 质量文明安全施工基金(如有)的具体比例及支付方式: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分包合同总价的5%作为文明安全施工专项基金,如乙方有“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则在发生“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的次月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的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发生累计超过三次,则此文明施工专项基金将不予退回。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满足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措施和要求;同时满足交通、环保、民扰和扰民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免除业主和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形式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索赔。

16.5.1 代扣代缴款项 _____ / _____。

17. 材料、工程设备、工艺和检查、验收

17.1 _____ / _____

17.2 检验试验费用。

检验试验费用承担方式: 乙方承担本合同中的检验试验费用。

17.3 拒收

17.4 对于乙方任何偷工减料、不按正常标准工序施工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将下发质量整改通知单并对该部分工程拒绝验收;乙方应对上述部分工程进行修补、整改并报请甲方检验。如乙方拒绝执行整改通知单,甲方有权选择其它人员进行相应的修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发生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17.4.1 需预检的分项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18 计量方法及计价原则

工程量计量规则:依现行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分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结合图纸按实计量,对投标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招标人不予计量。 计价原则:执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8)、《深圳市建筑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下浮率	5 %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贰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 贰分 小写: 24258814.8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结算方式	分包人结算金额 = A * (1 - XXXX% (中标下浮率)) * (1 - 1%) - 分包人承担的费用及罚款 + 经承包人审定其他施工费用 (若有); 其中, A = 招标人对业主经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对应投标人承包范围内结算金额, 1% 为施工水电费。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及科工要求的合格工程, 材料必须用工务署参考品牌 (详见附件-11《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
保修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两年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811

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	建筑面积	38252m ²	层数	-3/11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1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24258874.82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至 2022年06月28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华</p> <p>2022年6月28日</p> </div> <div style="width: 15%;">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李华</p> <p>2022年6月28日</p> </div> <div style="width: 15%;">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华</p> <p>2022年6月28日</p> </div> <div style="width: 15%;">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width: 15%;">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华</p> <p>2022年6月28日</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8日</p>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 类型	履约 评价	担任职务
1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泰创新中心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320.9523 21	2021年11月 30日	办公	优良	项目经理
2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	5977.9682	2023年1月4 日	办公	优良	项目经理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施工同类业绩即可）（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2项的，只取目录前2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若有）、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体现施工合同金额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信息。

业绩 1: 恒泰创新中心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苏州工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恒泰创新中心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0年11月20日前至苏州工业区月亮湾国际中心5楼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恒泰创新中心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 中标价: 23209523.21元
3. 中标工期: 233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徐清勇, 00040944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11月16日



标段名称：恒泰创新中心大楼项目精装修二
标段工程

合同编号
深遠鵬 2020 第 2-2039 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CY-CXZX-JA-HTW-008)

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恒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恒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恒泰创新中心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恒泰创新中心大楼项目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珠泾路西、晨阳路南、支一路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园行审备（2019）218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自筹。

5. 工程内容：

招标范围：A、B两栋塔楼及裙房精装修工程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界面表及工程量清单等，同时服从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等（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信息资料等）。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A塔楼精装区、9轴线以西裙房精装区、客梯轿厢、负一、二层电梯厅；二标段：B塔楼精装区、9轴线以东裙房精装区、客梯轿厢、负一、二层电梯厅。

本项目招标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包括且不限于上述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内容的深化、供货、安装、调试、清理、管理，检测及调试、成品保护、消防验收，竣工及缺陷修复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进行的工作，包括且不限于：

（1）协调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协调工作；施工范围外的配合工作。

（2）各项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3）设计变更所增加的项目。

发包人有权调整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0日(具体以业主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本工程总工期为233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扬子杯及国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万零玖仟伍佰贰拾叁元贰角壹分）（¥23,209,523.2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零陆分）（¥377,564.0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附属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MA1YCL5M4H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中心 5 楼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
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 215023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9886666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512-69886555

传 真: 0755-83893056

电子信箱: Szzxcg001@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香蜜湖支行

账 号: 10550101040297285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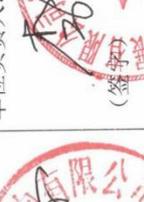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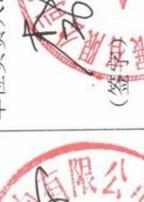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恒泰创新中心大楼项目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2348m ²	工程造价	2320.95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下二层 -地上十八层
				开工日期	2021.1.1
				竣工日期	2021.11.30

本工程全部施工过程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整体施工质量及观感较好，所有进场材料的检测均符合国家材料使用规定，手续齐全，报验资料与进度同步，总体施工工艺均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有关单位

业绩 2：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所递交的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977.9682 万元。

工 期：130 日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汤春祥。

项目总工：徐清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 内到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备案单位：嘉兴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2022 年 3 月 16 日

正本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
提升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已接受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次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建筑外立面部分调整、室内装修改造、水、电、暖通、服务区外场等更新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工程作业方案；

(10)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柒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59779682元）；税率：9%；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元（¥54843744.95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春祥；承包人项目总工：徐清勇。

6. 本合同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为本合同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 13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承包人需成立施工项目部，在工程所在地银行以项目部名义开设专用资金账户，发包人支付款打入该账户，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该账户的资金进行监管，项目部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或处理。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3 月 27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3 月 27 日



2.1.2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A.0.3 表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面层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清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兵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项目经理	/
施工员	叶国健	质量员	余泓博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收批数	质量情况		
1	水泥混凝土面层	31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好			
分部（子分部）工程检验结果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A.0.4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类型		服务区道路	工程造价	5977.9682 万元	
项目经理		徐清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兵	制表人 曾静云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项次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u>2</u> 分部, 经查 <u>2</u>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2</u> 分部。		经检查,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9</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9</u> 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月日	(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月日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2.1.2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A.0.3 表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附属构筑物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清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兵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项目经理	/
施工员	叶国健	质量员	余泓博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收批数	质量情况		
1	路缘石	20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好			
分部（子分部）工程检验结果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资料验收情况及结论	施工单位质保资料验收结论： 材料质保资料、施工检测资料、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性检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验收记录及竣工图均完整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技术资料验收结论： 技术资料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项分部工程质评资料验收结论（或阶段验收资料核验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均合格。	
	结构质量检测和使用功能试验情况及结论 试验均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为：好。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 <u>合格</u> 工程。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人员单位及签名	建设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绍高速北岸连接线(嘉绍大桥服务区)
建设单位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勘察单位	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977.9682 万元
设计单位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验收程序	<p>由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由其宣布验收组组成人员和验收方案，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本工程参建中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审查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总结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p>		
验收标准	<p>《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p>		
实地查验质量(内容)	<p>1. 整体建筑外观进行查验。 2. 道路、景观小品等总体效果查验。</p>		
工程需整改问题:	<p>1. 厕所龙头松动, 需进行紧固 2. 个别井盖有破损与缺损, 及时修复。 3. 路边石个别造型高差较大, 有绊倒风险, 进行修整。 4. 多数建筑垃圾清理。 5. 瓷砖个别缝隙未施工 6. 男厕所小便池水管有漏水现象, 需处理</p>		
整改完成约定时间:	2023年1月7日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胡元兵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经检查,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5</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35</u> 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6</u> 项, 符合规定 <u>26</u> 项 共抽查 <u>26</u> 项, 符合规定 <u>2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G 地基与基础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西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合格	合格		
2	基础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基础	合格	合格		
3	基础	钢筋混凝土扩展基础	合格	合格		
4	土石方	土方开挖	合格	合格		
5	土石方	土方回填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水波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杨水波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地基与基础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东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合格	合格			
2	基础	钢筋混凝土扩展基础	合格	合格			
3	土石方	土方开挖	合格	合格			
4	土石方	土方回填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水波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杨水波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西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15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动力	成套配电箱、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合格	合格		
2	电气动力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合格	合格		
3	电气动力	导管敷设		合格	合格		
4	电气动力	电缆敷设		合格	合格		
5	电气动力	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合格	合格		
6	电气动力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合格	合格		
7	电气照明	成套配电箱、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合格	合格		
8	电气照明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合格	合格		
9	电气照明	导管敷设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东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15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动力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合格	合格		
2	电气动力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合格	合格		
3	电气动力	导管敷设	合格	合格		
4	电气动力	电缆敷设	合格	合格		
5	电气动力	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合格	合格		
6	电气动力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合格	合格		
7	电气照明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合格	合格		
8	电气照明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合格	合格		
9	电气照明	导管敷设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水波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水波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杨水波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西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0	电气照明	电缆敷设	合格		合格	
11	电气照明	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合格		合格	
12	电气照明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合格		合格	
13	电气照明	普通灯具安装	合格		合格	
14	电气照明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合格		合格	
15	电气照明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	合格		合格	
16	防雷及接地装置	接地装置安装	合格		合格	
17	防雷及接地装置	防雷引下线及接闪器安装	合格		合格	
18	防雷及接地装置	建筑物等电位连接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东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0	电气照明	电缆敷设	合格	合格	
11	电气照明	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合格	合格	
12	电气照明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合格	合格	
13	电气照明	普通灯具安装	合格	合格	
14	电气照明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合格	合格	
15	电气照明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	合格	合格	
16	防雷及接地装置	接地装置安装	合格	合格	
17	防雷及接地装置	防雷引下线及接闪器安装	合格	合格	
18	防雷及接地装置	建筑物等电位连接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东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8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合格	合格		
2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设备安装	合格	合格		
3	室内给水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	合格	合格		
4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合格	合格		
5	室内排水系统	雨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合格	合格		
6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合格	合格		
7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	合格	合格		
8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排水管道安装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西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8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合格	合格		
2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设备安装	合格	合格		
3	室内给水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	合格	合格		
4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合格	合格		
5	室内排水系统	雨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合格	合格		
6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合格	合格		
7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	合格	合格		
8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排水管道安装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屋面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西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9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与保护	找坡层	合格	合格		
2	基层与保护	找平层	合格	合格		
3	基层与保护	保护层	合格	合格		
4	基层与保护	隔离层	合格	合格		
5	保温与隔热	板状材料保温层	合格	合格		
6	防水与密封	卷材防水层	合格	合格		
7	防水与密封	涂膜防水层	合格	合格		
8	瓦面与板面	烧结瓦和混凝土瓦铺装	合格	合格		
9	细部构造	变形缝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主体结构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西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模板安装	合格	合格		
2	混凝土结构	钢筋原材料	合格	合格		
3	混凝土结构	钢筋加工	合格	合格		
4	混凝土结构	钢筋连接	合格	合格		
5	混凝土结构	钢筋安装	合格	合格		
6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原材料	合格	合格		
7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拌合物	合格	合格		
8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施工	合格	合格		
9	混凝土结构	现浇结构外观及尺寸偏差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西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梯架、托盘和槽盒和导管安装	合格	合格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线缆敷设	合格	合格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安装	合格	合格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软件安装	合格	合格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合格	合格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试运行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主体结构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西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0	砌体结构	填充墙砌体	合格	合格		
11	钢结构	钢结构(钢构件焊接)	合格	合格		
12	钢结构	钢结构(零件及部件加工)	合格	合格		
13	钢结构	钢结构(构件组装)	合格	合格		
14	钢结构	钢结构(多层及高层结构安装)	合格	合格		
15	钢结构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	合格	合格		
16	钢结构	钢结构(防腐涂料)	合格	合格		
17	钢结构	钢结构(防火涂料)	合格	合格		
18	钢结构	钢结构(压型金属板)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主体结构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西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抹灰	一般抹灰	合格	合格		
2	门窗	木门窗	合格	合格		
3	门窗	铝合金门窗	合格	合格		
4	门窗	特种门安装	合格	合格		
5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合格	合格		
6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合格	合格		
7	饰面板	木饰面板	合格	合格		
8	饰面板	金属面板	合格	合格		
9	幕墙	玻璃幕墙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水波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杨水波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通风与空调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西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8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室外机组安装	合格	合格		
2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制冷剂管路连接及控制开关安装	合格	合格		
3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风管安装	合格	合格		
4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冷凝水管道安装	合格	合格		
5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制冷剂灌注	合格	合格		
6	排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产成品(金属风管)	合格	合格		
7	排风系统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产成品	合格	合格		
8	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合格	合格		
9	排风系统	厨房、卫生间排风系统安装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主体结构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西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0	幕墙	金属幕墙	合格	合格		
11	饰面砖	外墙饰面砖粘贴	合格	合格		
12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合格	合格		
13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合格	合格		
14	裱糊与软包	裱糊	合格	合格		
15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合格	合格		
16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合格	合格		
17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合格	合格		
18	建筑地面	木、竹面层铺设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通风与空调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西区综合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16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清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0	排风系统	工程系统调试	合格	合格		
11	防排烟系统	风管与配件产成品(金属风管)	合格	合格		
12	防排烟系统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产成品	合格	合格		
13	防排烟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合格	合格		
14	防排烟系统	厨房、卫生间排风系统安装	合格	合格		
15	防排烟系统	排烟风阀(口)、常闭正压风口、防火风口安装	合格	合格		
16	防排烟系统	工程系统调试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2022年12月26日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由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参加此次验收的单位的有：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等；参加人员详见会议签到单。

现将有关竣工验收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本次工程验收分为二部分：

- 1、对质量保证资料、技术资料检查。
- 2、对本工程外观全面检查，由全体验收人员分别对墙体平整度、幕墙质量、整体效果等项目进行质量检查。

二、验收情况

存在的问题：

- 1、厕所龙头松动，需进行加固。
- 2、个别井盖有破损，缺失的，需进行完善。
- 3、走边石个别造型高差较大，有绊倒风险，需进行处理。
- 4、多余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 5、瓷砖个别美缝未进行施工。
- 6、男厕个别小便池水管有漏水现象，需进行处理。

三、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意见如下：

以上存在问题均由施工单位在 7 日内进行整改完毕。整改完毕后并上报整改情况，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复验，符合要求后，同意本工程为合格工程。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

工程名称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5日
施工单位	深圳通鼎装饰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合同造价 (万元)	5917.9672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对东区综合楼、西区综合楼附属单体进行验收, 对东区及西区的道路工程、室内外安装、绿化景观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 12月 26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卫生间龙头松动, 需进行加固 2. 个别插座有被摸, 缺失脚, 及时完善 3. 卫生间个别造型高差较大, 有绊倒风险, 进行外修 4. 所有建筑卫生坡清理 5. 洗手间个别马桶堵塞 6. 男厕小便外便池水管有漏水现象, 需处理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总包单位 签名:  (盖章)

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整改回执

2022年12月26日由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现场及资料检查，发现以下问题，我方已整改：

- 1、我方已对厕所龙头松动的进行加固。
- 2、我方已对井盖有破损，缺失的进行完善。
- 3、我方已对走边石个别造型高差较大的进行处理。
- 4、我方已对多余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 5、我方已对瓷砖美缝进行施工。
- 6、我方已对男厕个别小便池水管有漏水现象的进行处理。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2023年 | 月4日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与技术标保持一致）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	上岗资格证明/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徐清勇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 06200 70205 5	建筑工程
2	现场负责人	马波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 06200 91363 1	电气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 06201 01628 3	建筑工程
4	质量员	余泓博	工程师	/	岗位证	中级	04417 10794 41700 0138	装饰装修
5	安全员	林文龙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 15)00 03561	建筑工程
6	深化设计工程师	廖张涛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证	高级	23030 01140 402	建筑装饰设计
7	装饰装修	彭梦怀	助理工程师	/	岗位证	初级	04416 10294 41600 0449	装饰装修
8	电气	张勇军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中 职证 字第 17030 03003 394号	电气工程
9	给排水	李承泽	工程师	/	岗位证	中级	20181 01C17	给排水

							49	
10	造价	李朝红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 11744 00005 103	建筑工程
11	资料员	曾静云	/	/	岗位证	/	04417 11494 41700 0439	英语
12	安全负责人	肖亚明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 建 安 C3(20 05)00 03830	计算机网络工程与管理

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深化设计工程师、装饰装修、消防、电气、给排水、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证明资料：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注册证或上岗证、近 3 个月社保记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u>徐清勇</u>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u>1966.09</u>
学历	<u>本科</u>	职称等级	<u>高级工程师</u>		
毕业学校及专业	<u>重庆大学土木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u>	毕业时间	<u>1993.6.25</u>		
现任职务	<u>项目经理</u>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u>17年</u>		
相关证书	<u>《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明》、《毕业证》、《身份证》</u>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 工作主要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 工作	<u>2020年参与《恒泰创新中心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担任项目经理；</u> <u>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恒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 <u>2022年参与《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担任项目经理；</u> <u>发包人：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u>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明（如有）、近3个月社保记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30日
- 2025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徐清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09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2055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徐清勇

个人签名:

徐清勇

签名日期:

2024.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34055103404511564

管理号:
File No.:

5641

姓名: 徐清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2月1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 02月 26日
Issued on



粤(私)高取证字第087081号

徐清勇 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经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土木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一九九九年 二月 四日

毕业证书



学生徐清性别男民族汉一九六六年九月生，系四川省(市)江津县(市)人，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本校土木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毕业证书登记：第 150008 号



校长 吴中福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日

姓名 徐清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草金东路 1 号 3 栋 5 单元 1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5196609248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2.28-2025.02.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清勇

社保电脑号：617313272

身份证号码：5110251966092489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5707.26	3100.24			1068.43	356.18			356.18					207.68	51.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256b2ec8c3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马波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26日
- 2025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9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913631

聘用企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9至2027-07-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马波

个人签名：马波

签名日期：2024.7.2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5963

姓名:马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9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波
身份证号：5102251975091861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波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广东工业大学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 11845520030500318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No 00859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马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9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299号龙园山庄28栋2808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5197509186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08-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波 社保电脑号：600800758 身份证号码：5102251975091861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094.79	3100.24				3561.25	1424.5			356.18					51.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d26364c8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9日
- 2025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程木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09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6410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程木林

签名日期: 2024.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2207

姓名:程木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5年09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粤高证字第0400200176322号

程木林 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经广东省人事厅建
筑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质量员 余泓博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1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余泓博
身份证号: 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泓博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罗嗣海

批准文号：(86)赣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1506001381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余泓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2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39号宏安花园A栋1单元9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6-2025.10.26

安全员 林文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3561

姓名:林文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5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至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文龙
身份证号：440510198505050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5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906103188

学生 **林文龙**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五日, 于
 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No. 02429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林文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5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钱塘民盛街3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28-2035.09.28**

深化设计工程师 廖张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张涛
身份证号：511002197107011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4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张涛 性别男, 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生, 于二〇一六年三月
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977201805002677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廖张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7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8-4号蔚蓝海岸社区三期36栋2F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1002197107011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16-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张涛

社保电脑号：604149413

身份证号码：511002197107011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8650.0	4400.0			3561.25	1424.5			356.18						11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d263ab8c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6102944160004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彭梦怀

身份证号: 44522219900602083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8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梦怀**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六月二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南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4]10号**

证书编号：**115175201805070555**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彭梦怀**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6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006020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16-2042.08.16**

电气：张勇军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6日
2027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勇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2月0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9200913919

聘用企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勇军

个人签名：张勇军

签名日期：2024-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2244

姓名:张勇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2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1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0年04月30日





粤中取证字第000102029717号



张勇军 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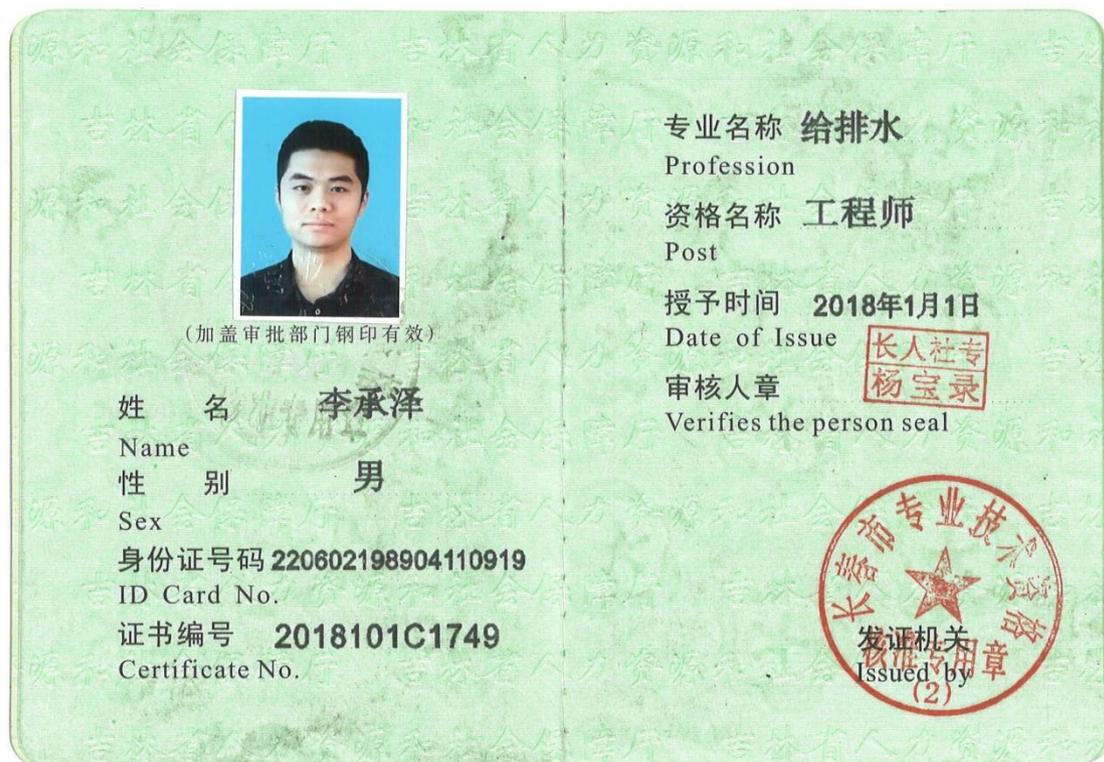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电气工程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给排水 李承泽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承泽 性别 男， 1989 年 04 月 11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41201205001137 2012 年 6 月 21 日



姓名 李承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南
阳路委20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602198904110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20-2039.06.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承泽 社保电脑号: 812432075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89041109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5707.26	3100.24			1068.43	356.18			356.18				207.68	5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d263cdbff)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李朝红



姓名：李朝红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602162622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74400005103

初始注册日期：2017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李朝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朝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806004640**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朝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2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
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319860216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8-2037.12.28**

资料员：曾静云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4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静云

身份证号：45250119850420626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6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静云**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英语**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411200905002132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曾静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清华
东路与大和路交界处花半
里清湖花园4栋11G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1198504206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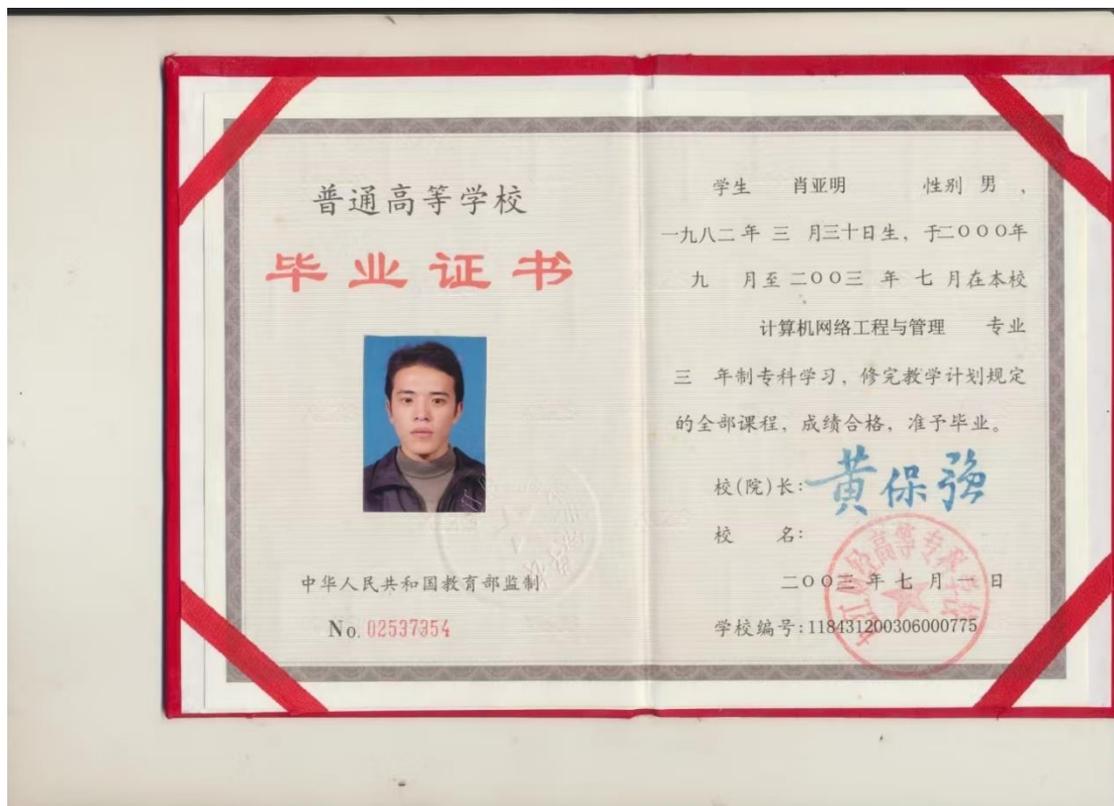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6-2038.10.26

安全负责人 肖亚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5)0003830

姓名:肖亚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3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受人事部、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广东省人事厅和广东省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006617
No.



持证人签名: 肖亚明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504430902101401
File No.:

姓名: 肖亚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3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6月08日
Issued on

无